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04-20）	
1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04-27）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2023-05-30）	
1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

	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7-21）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8-21）	
1	《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8-23）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9-13）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10-19）	
1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均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3 年，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日常审查等方式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与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三、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恪守职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如下：

（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二）强化与内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联系，着重对公司的法律运作、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展开检查和监督，用高质量的监督来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三）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不断规范监事会的监督行为，优化监督流程，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